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2026〕13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 行政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抓手，全面提升行政检查效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特制定《2026年度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3日



2026 年度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 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抓手，全面提升行政检查效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行政检查计划。

一、主要任务

（一）开展大气环境领域行政检查

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深度治理，组织开展 VOCs、锅炉、ODS、自备加油站、建筑废料资源化利用场所等大气检查行动，严厉查处偷排偷放、超标及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重型柴油车等移动源的检查，重点检查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篡改 OBD、冒黑烟等问题；对于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车辆配置与环保信息一致性核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秋冬季大气质量保障行动，重点检查工地扬尘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落实情况。

（二）开展水环境领域行政检查

强化和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对本区饮用水水源区内风险企业、施工项目、水产养殖等重点对象开展常态化检查。统筹开展重点纳管企业、涉一类水污染物企业、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厂、码头、医疗机构等检查工作，重点核查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水在线设施安装运维、排污许可相关管理等方面执行情况，重点整治拒不配合入河排污口整治直排污水的违法排污行为。

（三）开展土壤及地下水领域行政检查

严格落实《上海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行政检查，重点检查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报送、隐患排查治理、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等内容。结合管理部门线索移送，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从业单位开展检查，严厉打击未按照技术规范开展调查、评估、修复或在从业中弄虚作假等问题。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检查工作，重点核查化学品生产企业、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加油站等防渗漏措施落实、地下水监测等情况。

（四）开展固体废物领域行政检查

根据长江经济带“清废行动”、排查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固体废物领域检查行动。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的检查，持续打击非法跨区域

转移固体废物违法行为。落实国家、本市及本区关于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工作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深入检查，强化与公安机关行刑衔接。

（五）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综合检查

严格落实《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及本市工作要求，结合固定污染源分类监管，统筹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综合检查。其中，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开展清单式检查，重点核查许可内容相符性，以及按证排污、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情况。对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和其他固定污染源实施检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无证排污、应登记未登记、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等问题。

（六）开展监测领域行政检查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要求，依托“三监联动”机制，对管理、监测部门移送的监督监测超标报告、自动监控超标数据认定报告、比对监测不合格报告、未按规定安装联网视频监控等涉嫌环境违法的问题线索，由执法机构开展调查及问题查处。结合监测部门扬尘在线监测异常数据线索提示，对在建工程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源和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商开展检查，加大对扬尘超标行为的执法力度。落实国家和本市“三打”工作部署，会同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含独立实验室）、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及维护维修站开展联合检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

虚作假违法行为。

（七）开展自然生态保护领域行政检查

持续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重点检查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发建设、污染物排放、生态破坏等违法违规问题。强化微生物领域安全检查，重点关注湿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微生物菌剂使用及环境安全评价。对固定污染源中排放尾水的水产养殖场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入河排污口设置、尾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尾水排放等情况。

（八）开展核与辐射领域行政检查

按照《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评估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督检查，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含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等检查工作。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相关规定，重点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法规执行情况；在放射性物品启运前，重点检查托运人执行相关法规标准情况，包括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相关许可和运输活动批准各项要求落实等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九）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行政检查

严格落实《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由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协同联动执法机构，通过随机抽查方法，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建设项目开展事中事后行政检查；对青浦新城建设项目豁免环评后的项目全覆盖开展现场检查；严厉打击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码，做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推行全过程说理式执法，落实合规指引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现场检查，做好检查过程及结果记录。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印发
